

汽摩分道开 叫好不叫座

海口昨起实行汽车与摩托车分道行驶,调查表明现状并未明显改变

本报海口4月1日讯(记者文刚)从今天开始,海口市人民大道、海甸五西路、龙昆南路、凤翔路等4条道路汽车与摩托车实行分道行驶。分道行驶后,道路畅通有序了吗?安全隐患减少了吗?记者今天亲身体验与随机调查发现,交通混乱的状况并未得到明显改变,安全隐患等问题仍旧存在。

现场体验 占道严重 掉头困难

上午10时,记者驾驶摩托车,首先来到海甸岛。摩托车分道行驶的道路,是利用黄色虚线在非机动车道上隔出来的。但是,沿途不少单位,如海南大学北门、联通海口分公司、建设银行海甸支行附近,非机动车道上停满了办事的车辆,摩托车只能从自行车道上驶过。一位刚停好车的陈先生告诉记者,他看见这些黄线,还以为是在泊车位,所以就停在了这里。在海甸六路附近,公交车站也在非机动车道上,要想借道十分困难。由于摩托车“借道”的是原来的非机动车道,因此和自行车之间的亲密接触便产生了不少险象。骑自行车的市民为了方便,常常逆行或突然调头,虽然摩托车行驶速度被限定最高每小时30公里,但仍十分惊险。海口一些道路条件先天不足,一些路窄地方,摩托车又要回到机动车道上。在人民天桥附近,记者想自北向南掉头回到海甸二东路,发现得绕一个大弯。

由于是十字路口,绿灯放行时,既有直行车辆,又有左转车辆,而摩托车要想左转,得穿过重重车流,险象环生。面对此现象,旁边值勤的民警说,最好从二西路绕过,但这样要多走几百米。

市民感受 几家欢喜几家愁

海口市交巡警支队曾在公告中称,为了科学组织道路交通管理,保障道路交通更加畅通有序,减少交通安全隐患,特地实施汽车与摩托车分道行驶方案。但市民根据自己的交通工具不同,也对这一做法有不同的看法。小江今年开上了私家车,行驶过程中,常见摩托车在道路上穿插,连个转向灯都不打,这让她总是提心吊胆。“现在好了,将摩托车分流到旁边去了,再也不用担惊受怕了。”她说。吴先生喜欢骑自行车,但海口没有非机动车道的地方很多。“这下好了,摩托车分流了,我们骑车也跟着有了专用道路,这样安全。”他高兴地说。王师傅则代表了另一种声音。“以前是禁止外地摩托车进入中心城区,现在又搞汽车摩托车分道行驶。光是限行摩托车,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不完善,如何能方便百姓出行?”从事营销工作的小李常骑摩托车出行,他说:“原来在机动车道上行驶,一般限速时速40公里-60公里;分道行驶后,限速在30公里以下。这样人为地剥夺了我们10公里的速度,就是一种新的不公平。时间就是金钱啊。”小李愤愤不平地说。



任何一项管理措施出台,不但要利于管理,更要方便百姓,兼顾社会公平。分道行驶是交通实施的基本原则,但什么样的车行什么样的道,这是关系百姓出行的大事,必须统筹兼顾。再者,即使一个办法再好,没有配套措施,或者后期管理不到位,最终也会成为一种桎梏,达不到预期的效果。

律师观点 出台规定也要配套措施

海南瑞来律师事务所律师廖晖说,

海南瑞来律师事务所律师廖晖说,任何一项管理措施出台,不但要利于管理,更要方便百姓,兼顾社会公平。分道行驶是交通实施的基本原则,但什么样的车行什么样的道,这是关系百姓出行的大事,必须统筹兼顾。再者,即使一个办法再好,没有配套措施,或者后期管理不到位,最终也会成为一种桎梏,达不到预期的效果。

汽车与摩托车分道行驶,并没有明显改变目前存在的交通乱象。 本报记者 文刚 摄

四月响春雷 户外需防范

专家教您防雷好办法

本报海口4月1日讯(记者卓雄)特约记者赵惠忠通讯员熊斌)今天下午,海口市上空春雷炸响。就此,省有关专家特别提醒,我省目前已进入雷暴高发季节,在雷雨天进行户外活动须注意防雷,以确保安全。

据省防雷减灾管理办公室负责人介绍,这次雷暴于今天下午3时11分出现在海口市上空东南方向,是今年以来出现的第二次雷暴天气。今年初雷也出现在海口市上空东南方向,时间为3月29日下午4时44分至5时20分。

专家介绍,因为冷空气活动频繁,产生强对流天气的时间较晚,与常年比较,今年我省初雷出现的时间也大约推迟了19天。他提醒,在雷暴季节,人们应注意防雷。

简单的防雷措施包括:发生雷雨天气时,如果是在室外,应立即进入室内,关好门窗。雷电期间,最好不要驾驶自行车、拖拉机或摩托车;不要携带金属物体在露天行走;不要靠近避雷设备的任何部分;应该拔掉家电插头,不用打电话或手机;千万不能靠近空旷地带或山顶上的树木;不要呆在大树下以及电线杆或高压电线下避雨。

专家同时提醒,乡村民房不要随便在楼(屋)顶架设金属天线、晒衣铁线。野外种植、养殖场所人员居住的工棚、铁皮屋和简易建筑等场所,应安装防雷装置。

刑拘在逃三亚抢劫 藏匿乐东难逃法网

本报讯(记者邵长春 通讯员唐惠民 任永峰 吴多智)3月29日,乐东边防支队九所边防派出所“打盗抢、抓逃犯”专项行动中,抓获涉嫌抢劫的刑拘在逃人员邢某和吸毒人员王某。经进一步审理,干警发现,邢马二人在逃跑后还在三亚对一名女大学生实施过抢劫。

藏匿窝点逮住逃人员

3月29日,九所边防派出所干警发现,刑拘在逃人员邢某躲藏在家中。当天上午8时,警方在抱旺村设伏布控,并一举将还在睡梦中的邢某抓获。

行动中,邢某在同一房间的吸毒嫌疑人王某也被抓获。

女式钱包引起警方怀疑

在邢某身上,警方搜出粉红色女式钱包1个、T型铁制作案工具2把。大男人用女士钱包,还随身携带作案工具,警方认为邢某肯定还有案件在身。

警方讯问时,邢某闪烁其词,始终不肯交代自己2006年实施的抢劫犯罪和最近干的违法犯罪活动。被问及随身的女式钱包从何而来时,狡猾的邢某信誓旦旦地宣称自己非偷非抢。但再聪明的狐狸也斗不过好猎手,最终,警方从旁证深挖,彻底摧毁了邢某的侥幸心理。

抢夺案件浮出水面

警方通过钱包中存留的银行卡、汇款单等物多方联系上受害人——海口经济学院女学生杨某。杨某随后从三亚赶赴乐东配合警方调查。

与此同时,警方在王某身上也取得了关键性突破。王某最终彻底交待了3月29日凌晨伙同邢某骑摩托车实施抢夺的犯罪事实。

据交代,3月29日凌晨,邢马二人驾驶一辆摩托车在三亚市区四处闲逛,寻找机会实施抢劫。两人在三亚市步行街附近,发现受害人杨某独自一人从步行街后门走出,便尾随跟踪,并趁杨某不注意时将其手拎着的米黄色手提包抢走。当晚,两人连夜租车潜回乐东家中。但想不到案发还不到8小时,他们就落入了法网。

目前,邢某已被乐东公安局刑事拘留,王某被送进了戒毒所。

突降大雨引发山洪 保亭两幼童惨溺亡

本报热线 66810222 消息(记者陈耿 邵长春)4月1日早晨,家住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三道镇三弓村委会番庭村的5岁男童王智维和7岁女孩王晓玲的家人,像往常一样等待着他们放学归来。可是一场突如其来的大雨引发了山洪,在瞬间便夺走了两个孩子幼小的生命。

4月1日中午11时多,放学已经有一段时间了,可是王智维却还没有回家。家人提心吊胆地拨通了学校的电话。他们得知,一个多小时,孩子已经在老师的护送下离开了学校。与此同时,同村女孩王晓玲的家人也在为尚未回家的孩子担心。

中午12时左右,三道派出所接到报警称,两名幼童被山洪冲进了小河里,至今下落不明。派出所立即派出了所有警力,并组织200多名群众分头在小河的上中下游

进行搜救。中午12时30分,王智维的尸体首先被找到,他被卡在河中的树枝上。下午3时30分,王晓玲的尸体也被找到,她就在和老师分手的桥下。

番亲小学教导主任王维说,学前班的放学时间是每天上午9时30分。按惯例,雨天学校会派人护送学生走过石板桥,然后老师便可返回学校。当天,护送任务是由他完成的。王维说,“我根本没想到会发山洪。”

可是,遇难幼童的家属并不认同王维的解释。王智维的叔叔王海彪表示,当时天降大雨,学校应该考虑到学生自己回家可能会有危险。最好的做法应该是将孩子留在学校,等雨停了再通知家长过来接孩子回家。最后,王海彪说:“孩子这么小就走了,这到底是谁的责任?应该有人为此负责。”

海口汽车南站及时采取措施 屯昌客集中返乡 加班次缓解运力紧张

屯昌客集中返乡 加班次缓解运力紧张



本报热线 66810222 消息(记者林伟)4月1日上午8时许,海口汽车南站逐渐聚集了大量前往屯昌过“公期”的旅客,因正常发班车辆运力无法满足需要,不少旅客滞留车站等待返乡

(见左图,本报记者林伟摄)。为缓解这一情况,汽车南站及时调运车辆增加车辆班次,至中午12时左右,滞留情况得以缓解,车辆基本恢复了正常发车秩序。

1日上午,有读者爆料称,海口汽车南站聚集了大量前往屯昌的乘客,有的乘客等了两三个小时还没有搭上车。随后,记者赶到了海口汽车南站售票大厅。在现场,记者看到,车站内其他线路的售票窗口前排队买票的旅客人数并不多,只有海口至屯昌线路的窗口前排着长长的队伍。候车室里,不少手里提着大包小包的旅客排在前往屯昌出口前。

据海口汽车南站办公室有关负责人介绍,从当天上午8时起,便出现了前往

屯昌旅客聚集的情况。据他分析,导致当天屯昌乘客爆满车站的原因,主要是大量屯昌乘客当天赶着回家过“公期”及清明节,再加上上海榆中线塞车,导致班车晚点。据不完全统计,当天仅上午就有1000多名旅客前往屯昌,是平时乘客流量的2倍以上。一位家在屯城的郑小姐说,4月1日是屯城的“公期”,很多在外省和海口工作的屯昌人都准备返乡过“公期”,不少人还带着朋友。

海口汽车南站有关负责人表示,为及时疏散屯昌客流,车站当天增加海口至屯昌线路5个班次的“快车”,才有效缓解了海口至屯昌线路运力不足的问题。

(报料人:郑先生)

“黑”诊所屡查屡开

海口龙华区建立“黑”诊所档案,设立24小时举报电话

本报热线 66810222 消息(记者林伟)4月1日上午,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局联合工商、公安等部门对辖区内无证照的“黑”诊所进行检查,一些“黑”诊所却以关门走人的方式逃避执法人员检查。有些仍在营业的“黑”诊所,竟是不久前刚被查过的。

上午10时,龙华区卫生局执法人员来到海垦路滨滩村时,3家无证照的非法诊所当即关门,“医生”等人也迅速离开诊所不见踪影。

执法人员随后根据群众的举报,来到龙昆下村的“李君诊所”。该诊所门口的广告牌上自称是“医疗定点机构”,诊所里也

发现已用过的药物。龙华区卫生局有关负责人对记者说,春节前卫生部门已查过这家诊所,这是一家典型“黑”诊所。龙华区卫生局有关负责人介绍,一些非法诊所为逃避卫生部门的打击,诊所内往往只放置少量药品,大量的药品则藏在诊所附近的出租屋里。遇到执法人员上门检查时,他们就迅速关门逃走。目前该区卫生部门已对辖区内108个非法诊所建立了档案,为加强打击非法行医力度,区卫生执法部门近期每天都派出执法人员在辖区内巡查,并设立了24小时举报电话:66892829。(报料人:王先生)

本报那大4月1日电(记者程范 通讯员王敏)今天上午,儋州市美洋线(儋州美扶到洋浦)西联农场路段发生一起恶性交通事故,一辆肇事大货车在撞倒一辆摩托车后竟不停车,将摩托车及其驾驶人拖行700米后逃逸。事故造成一死一重伤,目前儋州警方正在全力调查。

今天上午10时左右,记者赶到事故现场。只见路中央停放着一具被遮盖的尸体;在离尸体30米处(洋浦方向)有一辆面目全非的摩托车,摩托车上的轮子、塑料、铁皮散落在20米长的路段上;在离尸体两边100米的范围内还散落有包、鞋等物品;在距离尸体大约500米

狠心司机肇事不停车 连人带车拖行700米 事发儋州美洋线,致一死一重伤

(洋浦方向)处有一道长达50米的刹车痕迹;现场没有看到肇事车辆。据事故现场的一位交警介绍,肇事车辆撞倒摩托车后并未停车,反而加速逃逸,致使死者与摩托车一直被拖行了700米。

据了解,事故中的死者姓黎,女,年约40多岁,儋州市那大镇茅头村人。出

事前,她骑着摩托车载15岁的侄女贺某去学校上学,贺某在事故中也受了重伤。据现场一符姓目击者称,此交通事故发生时间约在早晨6时40分左右,肇事车辆为一辆青色12轮的大货车,但由于当时雾气太浓,并没有看清楚该肇事车的车牌号码。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海南海信(集团)永利进出口公司 海南省海信(集团)公司: 本院立案执行 HUIZHOU ONE LIMITED(中文译名:惠州一有限公司)与你们债务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08)海中法执字第92号执行通知书,限你们收到本执行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自动履行本院(2006)海中法民三初字第50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否则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公告

(2007)美民一初字第996-1003,1005-1024,1040号 海南华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符策雄、余玉汝、黄虹、吴瑜、曹慧丽、梁从宏、王吉娟、龙春雨、唐秋梅、黎汝高、何敦平、王晓睿、曹芝银、郑延雄、钟玉、高傅奎、李利重、唐望河、林尤雄、何红英、史振海、陈敏、陈家政、安春乃、叶亚阳、吴爱尾、方雄、符伟、王存照诉被告你司与海口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房屋买卖纠纷一案,因你司下落不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现向你司公告送达(2007)美民一初字第996-1003,1005-1024,1040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上述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2008年3月6日

海南物资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第768期)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08年4月15日下午15:00时在白沙县电影院公开拍卖以下资产: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地点	房产面积(m²)	土地面积	参考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1	白沙粮食管理所土地及房产	原白沙镇	548.00	4944.86	98.81	10.00
2	南叉粮食管理所土地及房产	原南叉乡	437.00	3237.28	41.33	4.00
3	南开粮食管理所土地及房产	南开乡	156.00	1714.03	17.60	2.00
4	南洲粮食管理所土地及房产	元门乡	1091.00	8430.75	92.55	10.00
5	牙叉粮食管理所2号商业铺面	县楼南街	316.00		38.00	4.00
6	牙叉粮食管理所土地及房产	细水乡		1967.22	19.33	2.00
7	光雅粮食管理所土地及房产	原光雅镇	1534.00	4836.47	74.60	8.00
8	狮球粮食管理所土地及房产	原狮球乡	382.00	3611.41	39.36	4.00
9	青松粮食管理所土地及房产	青松乡	627.00	3778.78	40.92	4.00
10	青松粮食管理所土地及房产	94年种植橡胶树约	5594株		93.10	10.00
11	全波粮食管理所土地及房产	全波乡	608.62	3123.30	46.22	4.00
12	荣邦粮食管理所土地及房产	荣邦乡	512.60	4058.10	47.98	5.00
13	邦溪粮食管理所土地及房产	邦溪镇	617.00	1335.21	31.41	3.00
14	打安粮食管理所土地及房产	打安镇	1641.68	4400.00	79.98	10.00
15	阜龙粮食管理所土地及房产	阜龙乡	355.84	3000.00	39.75	4.00
16	粮食工业公司院坝				0.20	0.20
17	粮油贸易公司金德润土地及铺面	七坊镇	333.60	184.80	20.29	2.00

拍卖说明:1、以上标的按项打包拍卖,按项打包拍卖不成交的,再按项下资产(标的资产明细表另备索)分开拍卖;2、标的按照现状拍卖;3、买卖双方按有关税法规定各自缴纳相关税费。 有意竞买者,请于2008年4月11日下午17:00时之前来我公司了解详情并办理竞买手续,或于2008年4月14日到白沙县电影院办理竞买手续。 地址:海口市龙昆北路30号宏源大厦十二层 电话:(0898)66753060 66753061 13005007235 联系人:刘先生 黄先生 网址:www.hn-auction.net 监督电话:(0898)27221170

海南润丰拍卖公司拍卖公告

(08003期) 经海南省诉讼技术委托中心电脑确认,受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委托的拍卖标的物:海口市白龙乡下厦村4266.62平方米土地(土地证号为:海口市国用[2005]第003078号)及地上建筑物整体现状拍卖,参考价:5,102,674元,保证金:150万元。我公定于2008年4月18日上午9:30分在本公司拍卖厅进行公开拍卖。 标的展示时间:自见报之日起至4月17日止。 有意竞买者请于2008年4月17日下午17:00前前来我司了解详情并办理竞买手续。 保证金以款到帐为准。 交纳保证金单位名称: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工行龙华路支行,账号:2201020529200006582。 地址:海口市国贸大道港澳申亚大厦九层 电话:31650777 13907590311 委托方监督电话:66756879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公告

海南华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王汉文、陈章武、张运毅、符俊、吕云、黎修雄、张贵雄、许小俊、陈德豪、朱豫红、李项珠、甘大猛、张和平、谢晋川、李旭、黄远清、黎修杰、王文娟、王芬、蔡英妹、曾虹、刘志勇、蔡金环、许春辉、毛冰、林少灵分别诉被告你司与海口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房屋买卖纠纷一案,因你司下落不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现向你司公告送达(2007)美民一初字第969-993,995号共二十六份民事判决书。如不服上述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2008年3月6日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08)海中法民二初字第16号 海南滨海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海南华达房地产联合开发有限公司琼山分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关闭海南发展银行清算组诉你俩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俩公司下落不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向你俩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关闭海南发展银行清算组起诉请求判令:1、判令海南滨海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650万元及利息罚息7406851.7元,海南华达房地产联合开发有限公司对以上贷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判令原告对海南华达房地产联合开发有限公司用于抵押的土地享有优先受偿权。3、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本院于2008年6月18日上午八时三十分在第二法庭对本案进行公开审理。届时你俩公司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 特此公告 2008年3月26日

招标公告

一、招标单位:海口市国土资源局 二、项目概况:在2009年6月前按照国家标准完成海口市第二次土地调查(农村土地调查、基本农田调查和城市土地调查),建立土地调查数据库,并进行调查成果汇总。 三、投标单位资质要求: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明、法人任命书; 2、测绘资格证书; 3、单位简介;办公地点、人员总数(中、高技术职称人数)、在工程项目中能投入的人数、设备、仪器、业绩(2003-2007年完成类似项目合同及验收报告); 四、五、报名截止时间:2008年4月5日下午5时。 六、报名地点:海口市国贸二横路市国土大厦五楼地籍科。 联系人:吴明英 联系电话:68533221 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